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

## 防火牆服務埠新增/異動 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編號：AFWR

單位	XXX	員工編號	12345
姓名	王○○	職稱	○○
連絡電話(分機)	0000	電子郵件	abcde@ntut.edu.tw
來源 (IP 或國家)	委外 VPN	申請之 應用程式協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封鎖(請與維運商確認) 範例：HTTPS、MSRDP
目的 (IP 或國家)	若超過一個系統 IP 請參閱 申請用途紅字說明後再填寫	使用期間	核准日起至當年度 VPN 帳號盤點日止
證明文件	本表單藍色字體請勿修改，每年10月進行年度盤點		申請人簽章
	教職員工請浮貼教職員證影印本或附本學年度聘書影印本。相關證明文件短缺將不予受理。		單位主管職章
	注意：申請人必須為 IP 登記使用人相同 (若該 IP 登記人為學生，請依擔任網管之教職員身份申請)		必須使用職章不得簽名
申請用途	(填寫時請務必將本申請單紅字內容詳讀後刪除，且使用電腦繕打詳述申請用途，不得手寫) 本單位委外 _____ (系統名稱) _____ 系統， 維運人員 VPN _____ (帳號名稱) _____ 帳號連線維運標的使用。 (填寫時請務必將本申請單紅字內容詳讀後刪除，且使用電腦繕打詳述申請用途，不得手寫) 同一申請人若申請多 IP 時，可於本處或以附件方式分別註明各 IP 之用途與說明，以節省紙張之使用，避免表格變形。		

請詳讀並務必遵守下列規範與注意事項：

- 本表格不得任意變更塗改文字、欄位或表格字型，但可調整申請用途表格高度以保持本表為單頁，各項表格文字不得跨頁，各欄位若填寫空間不足，請另以附件方式說明，並請務必使用最新版本之表格，**未符合上述要求者將不予受理。**
- 若本次申請為開放非特定人員連入至校內 IP 時，務必檢附一年內有效核可通過之 C3-1防火牆申請前置作業-主機網站弱點掃描申請表，未通過不予受理。相關文件確認無誤後將於1-3個工作天內啟用。
- 申請期間以月為單位，系統將於到期月份之隔月1日凌晨自動關閉規則，請承辦人務必**自行記錄規則到期日配合 C3-1弱點掃描提早申請，避免造成業務衝擊。**
- 員工編號請參照本校教職員證或薪資通知單，所有欄位均為必填欄位，遺漏將不予受理。
- 申請原因或證明文件未填寫或未附上文件，及申請人簽章或單位主管職章欄未核章，不予受理。
- 申請防火牆服務埠新增/異動請遵守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與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。若經檢舉、偵測到使用於非法用途或與申請用途不符，計網中心除依相關規定處置外，將取消該 IP 之使用權。本表格受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，未經同意不得塗改修正。

**我已閱讀並同意遵守上述規範，若有違反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申請人親簽：** \_\_\_\_\_

### 處理結果

核准， 未核准，原因 \_\_\_\_\_

網路作業組

中心主任

機密